

督 导 简 报

2019 年第 1 期（总第 5 期）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督导室

2019 年 4 月 1 日

本 期 导 读

【消息传真】

- 学院召开迎接“对市督导”评估工作会 2
- 创新创业教研室熊毅、曾凡老师举行教学观摩课 3
- 赖东升副院长深入督导室调研 4

【计划总结】

-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督导室工作总结 . 5
-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泉州经贸学院督导室工作计划 7

【相关文件】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迎接省对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9
- 泉州市迎接省对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工作方案 11

学院召开迎接“对市督导”评估工作会

3月13日下午，学院迎接省对泉州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工作会在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学院院长杜朝运、党委副书记陈理明、副院长赖东升、花文苍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副院长赖东升主持。

副院长赖东升首先传达了3月11日召开的泉州市“对市督导”评估部署培训会精神，指出“对市督导”是一项综合性的教育督导评估工作，是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第一次接受省政府的督导评估，学院应当高度重视，积极支持配合做好“对市督导”迎检工作；同时，



赖副院长根据评估指标进行了任务分解，要求各相关部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院长杜朝运强调，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学习，切实做

好“对市督导”迎检准备工作，以此为契机推进我院教育发展水平再上新台阶；要落实责任，按要求落实完成好各项迎检准备任务；要加强督导，建立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常态督导机制。（督导室 叶茂樟）

创新创业教研室熊毅、曾凡老师举行教学观摩课

为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示范作用及展示年轻教师风采，加强教师之间的学习交流，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创业教研室近期连续举行教学观摩活动。3月21日下午，熊毅副教授在连锁经营管理171班举行题为《用习近平亲身经历引导大学生创业成才》的公开教学；3月27日上午，曾凡老

师在市场营销171班举行题为《抛出你的“职业锚”》的公开教学，学院督导室和创新创业教研室老师均



前往观摩。公开教学结束后，教研室还组织了评课。两位老师备课认真，教学目的明确，教学方法各有所长，课堂气氛活跃，效果良好，获得一致好评。（督导室 叶茂樟）

赖东升副院长深入督导室调研

为了解学院督导室工作情况，加强学院督导室内涵建设，4月1日上午，赖东升副院长深入督导室调研。督导室负责人叶茂樟老师汇报了督导室近年来在教学教学督导方面的常规工作，及其在“督、导、评、建”方面所取得的成效。赖东升副院长对督导室的工作表示肯定，指出教育督导对于推动我院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和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今后将进一步加强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使教



学质量监控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和科学化；要加强学习培训，深化督导室内涵建设，明确职责，落实“督教、督学、督管”职能，提高督导工作成效；督导室人员要大胆开展工作，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学院领导及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为学院改进教育教学工作提供依据。

（督导室）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督导室工作总结

一学期以来，督导室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泉州经贸学院督导工作实施办法》，在学院领导和纪检监察审计室的指导下，全体工作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执行“督、导、评、建”的原则，有目的、计划地开展督导工作，圆满完成任务，为加强我院校风、教风和学风“三风”建设及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起到较好的推动作用。

一、加强日常教学巡查，规范教学行为。

作为督导室的常规工作，工作人员每周定期深入教学场所并通过视频监控进行巡查，了解教学秩序的运行如教师上课、师生出勤、课堂纪律、教学设备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

二、做好听课评课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为了解教师的教学情况，加强对课堂教学质量的监督，督导室全体成员积极开展听、评课活动。一学期以来，采取随机听课的方式，共观摩 82 位教师课堂教学。听课之余，通过座谈评点、书面反馈等方式与教师进行交流与沟通，努力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三、建立教学信息员制度，加强质量监控。

建立教学信息员制度是加强教学督导的重要形式。通过学生信息员及时记录课程内容、学生出勤、纪律卫生及对教师的评价、意见，了解同学们的学习情况和各任课老师的授课情况，并及时反馈。

四、开展外聘教师教学情况专项督导。

督导组坚持每学期选择一至两个专题进行专项督导，本学期主要针对外聘教师教学情况进行督导。深入了解外聘教师出勤、备课、上课、作业布置与批改、学生出勤、课堂纪律等情况，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系部和任课教师，着力解决问题，规范外聘教师教学行为。

五、加强对期初、期末等特殊时段的专项检查。

期初、期中和期末特殊时段，加强对教研室和教师教学计划与教学进度执行情况、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情况进行阶段性重点督查；加强期中、期末考试巡视和试卷检查与分析等工作，督促服务保障部门按照学院要求切实做好教学服务，保障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六、做好督导材料的整理归档和反馈工作。

规范教学督导文书格式，统一教学督导评价标准，加强对日常巡查、教学检查、听评课材料的整理、归档和反馈工作，为教师、教学部门和院领导提供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

七、营造氛围，弘扬正气，做好督导宣传工作。

为了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弘扬正能量，督导组加强了宣传力度。通过学院及部门网站、墙报、督导简报等形式加强督导舆论宣传。编辑 2 期督导简报，通过宣传栏开辟首期学院名师风采专栏，通过泉州市教育局网站、学院网站及时传播督导动态和教研教改相关信息。

今后，督导组将继续努力，尽职尽责，紧紧围绕“加强‘三风’建设，提高教育质量”为中心，以发现问题、诊断问题、落实整改、提炼经验和弘扬正气的方式，打造和谐、平安、优质的校园环境，打造高效目标管理运行局面，为广大教师服务、为学生服务。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泉州经贸学院督导室工作计划

一、深入教学场所，加强日常教学秩序的巡查，规范教学行为，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如师生出勤、课堂纪律和教学设备运行等。

二、加强对期初、期中和期末复习考试等特殊时段教学专项检查，对教研室教研活动开展情况、教师教学计划与教学进度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加强期中、期末考试巡视和试卷检查与分析等工作；督促服务保障部门按照学院要求切实做好教学服务，保障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三、采取随机听课的方式，加强对课堂教学质量的监控，对教师教学内容、方法、手段、教材、考核评价等开展评估和指导，通过现场评点、书面回复等方式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当事人。

四、加强对外聘教师、新教师教学情况的专项督导，深入了解其教学内容、课前准备、学生出勤率、课堂纪律、教室卫生、作业布置和复习考试等情况，对于存在问题的教师及班级，及时和教师交流，着力解决问题，从而达到督促教师日常教学工作规范化的目的。

五、会同教务处及教学系部组织开展公开教学观摩，开展教学检查、教学评价和教学评优等活动，努力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六、加强教学督导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根据学院督导工作条例和工作职责，建立学院、系部、班级三级教学督导管理制度。

七、继续加强教学信息员的指导管理工作，通过学生信息员及时记录课程内容、学生出勤、纪律卫生及对教师的评价、意见，了解同学们的学习情况和各任课老师的授课情况，并及时反馈。

八、加强对日常巡查、教学检查、听评课材料的整理、归档和反馈工作，为教师、教学部门和院领导提供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同时，规范教学督导文书格式，统一督导评价标准，及时归档教学督导资料。

九、加强督导宣传工作，通过学院及部门网站、墙报、督导简报等形式加强督导舆论宣传，传播正能量，学习前沿教科研知识。

十、落实“督教、督学、督管”的工作职责，在督教、督学的基础上，加强对学院职能部门教学管理与服务工作的督导，对各教学组织与管理等工作进行督查、指导与评价，对师资培养、科研工作、技能大赛、创新大赛以及信息化建设等情况进行督查。

督导室

2019年2月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等级 明电 泉政办明传〔2019〕38号 泉机发 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市迎接省对设区市级人民政府 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关于开展对设区市级人民政府 2018年度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通知》（闽政教督办〔2019〕5号），省里将于 2019年 3—5月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2号）要求，对设区市级人民政府 2018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督导评估。

为做好各项迎检准备工作，推动我市教育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经市政府同意，现把《泉州市迎接省对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对照标准和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并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抓紧落实整改工作。

（联系人：林贵福，联系电话：28381699，15060885577；苏明该，联系电话：22891553，18959898595；传真：2277531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 3月 21日

泉州市迎接省对设区市级 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2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关于印发对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标准的通知》（闽政教督办〔2018〕32号，以下简称《评估标准》）精神，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关于开展对设区市级人民政府2018年度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通知》（闽政教督办〔2019〕5号）要求，为扎实做好迎接省对泉州市人民政府2018年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工作（以下简称“对市督导”），力争高水平通过省督导评估，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将接受省“对市督导”作为推动我市教育工作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加强全市教育工作统筹领导，强化部门（单位）依法履行教育工作职责，进一步保障教育优先发展，加快补齐教育民生短板，不断提升公共教育服务水平和教育治理能力，努力缓解人民群众对教育需求与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矛盾，推动我市教育健康、协调、持续发展。

二、督导评估对象及内容

“对市督导”是指对设区市人民政府领导、管理、保障、推进

本行政区域内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工作有关情况的督导。

（一）督导评估对象

设区市人民政府及与履行教育职责相关的市直部门。

（二）督导评估内容

主要是 2018 年度的教育履职情况（延续性工作督导评估至 2016 年，尚在执行政策文件等不受时间限制）。具体包括：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统筹推进教育工作情况，加强教育保障情况，促进规范办学提高教育质量情况等 6 个方面、19 个要点，共 42 项具体测评点。

三、督导评估方式和结果运用

（一）督导评估方式

在市级自查自评、网报材料（数据）的基础上，省组织专家组对各地上报材料（数据）开展网络评估（全面评审）、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满意度调查（对象为社会各界、教师、学生和学生家长代表），及实地督导（随机抽取确定实地督导的设区市，并抽查实地督导的设区市若干市直责任部门、2 个县级政府和若干各级各类学校）。

根据《评估标准》确定的 42 个具体测评点，采用 “A、B、C” 三个等级进行评估认定，形成督导评估意见和督导评估报告。

（二）督导评估结果运用

省级年度督导评估报告报经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同意后，将向社会公开发布。督导评估结果作为对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履行教育职责不到

位、整改不力、出现重特大教育安全事故、有弄虚作假的地方，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采取适当形式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四、迎检工作进度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9年 3月中旬前）

1. **迎检工作动员。**召开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参加的工作动员会，统一思想认识，明确迎检目标，强化责任意识。

2. **明确任务分工。**对迎评工作进行任务分解、下达（见附件 1），明确责任部门、完成期限和有关要求。

3. **制定工作方案。**市教育局牵头制定迎检工作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印发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市、区）。

（二） 自查自评阶段（2019年 3月下旬前）

1. **召开培训会议。**市教育局牵头召开迎评工作业务培训会议，聘请专家研读指标，指导迎检工作。

2. **开展自查摸底。**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对照评估标准、承担的任务和责任，逐块逐项深入、全面自查，并初步形成评估指标自评表。

3. **整理报送材料。**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根据《评估标准》和要求，做好档案整理，核实相关数据，并将相关文件、材料转换成符合上传要求的电子格式（ PDF格式）按时报送。

（1） 市级自评报告

市编办、教育局、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民族宗教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等市直部门草拟各自教育职责履行工作汇报材料

（主要包括 2018年度教育职责履行情况及成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连续性工作可前推至 2016年，要求客观准确、数据详实、事例具体等），电子文档于 2019年 4月 1日之前发送市教育局（联系人：陈华森，联系电话： 22792510， 13850780582；蔡宝塔，联系电话： 22891553， 13959952177）。

2019年 4月 15日前，市教育局将市政府教育职责履行工作情况报告上报市政府审定。

（2）市直责任部门（单位）迎检材料

①对照所负责的评估指标，精心准备迎检的具体证明材料（包括文件、各项工作情况、统计报表等，以 2018年的材料数据为主，连续性工作可前推到 2016年，尚在执行政策文件等材料不受时间限制，下同）；同时，形成本单位的《 2018年度“对市督导”自评表》（见附件 2，包括“自评等级”“自评简述”“证明材料目录”），“等级自评”“自评简述”应与提供的迎检“证明材料（数据）”相符合。

②涉及评估指标中的统计数据，应在统计县（市、区）和市本级数据的基础上，汇总形成全市的统计数据表。

③每份证明材料、自评表均应转为 PDF格式材料。单个文件材料大小限制在 10MB以内，每个具体测评点限制在 50MB以内。如果证明材料涉及多张图片，经归类整理，插入到一个 WORD文档中，标注说明，并转换成 PDF格式。

证明材料中的综合性材料，涉及教育方面的可标注页码位置或标注出处，或提供“材料首页+教育方面内容+落款单位盖章页”的材

料。

④自评表和每份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提供材料部门(单位)公章(证明材料已盖有公章的除外,有文号的文件等材料视同已盖公章),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⑤自评表和每份证明材料,均应按 PDF 格式的电子文档材料提供,按时限要求送交市教育局相应的责任和联系科室。

(三) 整改完善阶段(2019年 4月中旬前)

1. **落实整改工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查结果,认真统计分析,建立工作台账,针对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切实措施,落实整改工作。同时,根据要求及时补充相关材料,提升迎检准备工作质量。

2. **上传资料数据。**市教育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牵头汇总形成“对市督导”初步的自评表和证明材料上报市政府审定,并根据审定的结果,按照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的督导评估要求,将相关材料上传“福建省教育督导信息管理系统”。

(四) 省实地督导阶段(2019年 5月中旬前)

市教育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室随时跟踪省实地督导抽取情况,提前做好实地督导准备工作。一旦确定接受实地督导,立即做好迎接实地督导评估各项工作。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对市督导”是推进依法治教、加强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举措,对服务保障教育改革发展、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

教育强市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强迎接督导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泉州市“对市督导”迎检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3）。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力求高质量通过省督导评估。

（二）严格时限，精心准备

“对市督导”迎检准备工作涉及部门多、任务重、时间紧。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要认真按照《评估标准》和任务分工，对照时限要求，只能提前不能推后，完成各阶段的工作任务。

（三）加强联系，密切协作

“对市督导”是一项综合性督导评估工作，既检查市直有关部门教育履职情况，并延伸检查县级政府的履职情况，又检查市域内高校、市属各类学校教育工作贯彻落实情况，涉及的部门（单位）、学校多，迎检工作一环紧扣一环。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要确立全市一盘棋的思想，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指定专人负责，主动加强联系，实现无缝对接，共同落实好部门责任和各项任务。

（四）对标找差，整改提升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要严格对照《评估标准》，在做好自查自评的基础上，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确定整改方案，及时补充材料，收集完善数据，落实整改工作，进一步提高教育工作履职水平。